

## 【特别约定】

投保的店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否则不予理赔。每个分店最多投保 1 份，超过 1 份的按 1 份承保。

投保店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店铺一致。

## 【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2002130097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0021300981）。本保险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国寿财险”），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我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 【产品介绍】

### 1. 保费方案：

#### 年单投保方案

经营场所保费：0-100（含）平方米，3 元/平方米/年（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最低保费 200 元/年,); 100-200 平方米(含), 2.5 元/平方米/年(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 200 平方米以上, 2 元/平方米/年（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封顶保费 2500 元/年。

保险期间为 1 年。

**重要提示：上述方案，保费按阶梯模式进行计算，以年单投保方案店铺面积 110 平方为例：则年保费为  $100*3+10*2.5=325$  元。**

**（注意：投保时请按店铺房产证中实际面积（含公摊面积）填写，若发生理赔，发现投保面积填低，我司则将按投保面积与实际面积的比例进行赔付。）**

### 2. 保险责任：

- 1) **主险责任：**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有效期内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 2) **附加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3) **增值保障：**食物中掺杂异物导致消费者提出的检查等相关索赔。

### 3. 赔偿限额：

- 商户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因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残疾、身故或医疗和直接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付限额 1500 元。

- 商户在经营场所内从事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应由商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付限额 1500 元。

**4. 增值保障：**因发生食物中掺杂异物导致消费者提出的检查等相关索赔，累计赔偿限额 300 元，每次事故最高赔付限额 100 元。

**5. 免赔额和免赔率：**

**主险及附加险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增值保障出险时以实际菜单价为准，在剔除 20%的免赔后，若低于 100 元，按照实际金额赔付，若高于 100 元，按照 100 元赔付。**

**6. 免除责任**

**(1) 主险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药品，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 (八) 转基因食品；
- (九) 保健食品未达到宣传的功效；
- (十) 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十一) 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 (十二) 受害人自身的疾病，或特异体质引起的食物过敏。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持伪造、变造、过期的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其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或未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获批准生产、经营的；
- (五)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或违法私自更改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
- (六)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 (七) 被保险人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

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八）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九）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十）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尚无有关食品安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十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索赔发生的。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本身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更换、退货、召回、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九）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2）附加险免除责任**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食品安全事故；

（八）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餐饮服务之外的专业服务；

（九）未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发生的火灾、爆炸；

（十）使用交通运输工具、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一）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二）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三）在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的意外事故。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 **【服务流程】**

1.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

- 1) 登录“**购买页面**”，输入**订单号**，查询**保单信息**。
- 2) 拨打客服热线：**0571-95519** 转 3 进行查询。
- 3) 如您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在“**购买页面**”**发票按钮**中获取**普通发票**
- 4) 如您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0571-95519** 转 3，并请提供以下信息  
发送至 [mayijinfu@zj.chinalife-p.com.cn](mailto:mayijinfu@zj.chinalife-p.com.cn)：

保险订单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抬头名称（即投保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购买方（客户公司）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专票寄送原则如下：发票以挂号信方式寄出，如需快递，快递费用自理（到付）。因丢件/退件导致不能成功接收发票，只能补办加盖发票专章的发票（保险公司留存联）复印件。

2. **退保流程：**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请拨打客服热线 **0571-95519** 转 3 申请退保，退保申请后，退还保费预计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保人。

3. **理赔流程：**

若您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0571-95519** 转 3 进行报案，接到报案后，我司专项理赔人员将会尽快与您联系，了解案件情况，告知您理赔所需的材料等索赔事宜，为您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待您的资料提供完毕后，**3-5** 个工作日支付理赔款。

### **【其他信息】**

1. 当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我公司）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同意续保，则表示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2.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险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中国

人寿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519。

3. 投诉电话：4008695519

### 【偿付能力】

我 公 司 偿 付 能 力 披 露 信 息 如 下：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gkxxpl/zxxx/cfnl/index.html>，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信息安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你提供给我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公司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公司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公司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如实告知】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即投保人）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如果您未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我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如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相关授权】

为了更好的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我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